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4〕006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井下中央水泵房防水密闭门无法正常关闭。证据：执法文书、调查询问笔录、图片资料。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元）的行政处罚。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存档。